

建造業議會

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

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 2017 年第 1 次會議於 2017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觀塘駿業街 58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賴旭輝	(SLI)	主席
	陳志超	(CCC)	
	伍新華	(LN)	
	彭一邦	(DP)	
	黃若蘭	(EWYL)	
	楊光艷	(CYKY)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代表馮宜萱女士)
	何國鈞	(KnH)	來索即付保證書特別小組主席
	鄧琪祥	(KCT)	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專責小組主席
	謝振源	(CYT)	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組主席
	何渭枝	(WCH)	廉政公署
	梁立基	(FLG)	發展局
	周聯僑	(LKC)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顧志明	(CMK)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孔祥兆	(CSH)	香港建造商會
	蘇國良	(GS)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李啟元	(KYL)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代表黃醒林先生)
列席者	：張孝威	(HWC)	執行總監
	葉柔曼	(MYP)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
	黎志威	(CWL)	高級經理－註冊事務
	曹英傑	(RYC)	經理－議會事務
	梁家文	(GL)	經理－議會事務
缺席者	：馮宜萱	(AF)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莊堅烈	(PC)	

林秉康	(PHL)	
潘嘉宏	(KP)	
鄔碩晉	(WSCW)	
何成武	(SMH)	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 主席
黃醒林	(SLW)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袁雄偉	(HWY)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李藹恩	(OYL)	助理總監－註冊事務

進展報告

負責人

主席及成員歡迎以下新任委員及增補委員：

(a) 新任委員

- i)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及
- ii) 楊光艷女士，代表馮宜萱女士出席會議。

(b) 新任增補委員

- i) 代表廉政公署的何渭枝先生。他將接替利逸修先生；
及
- ii) 代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蘇國良先生。他將接替林濬先生。

負責人

1.1 通過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 2016 年第 4 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PT/R/004/16，並通過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舉行的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 2016 年第 4 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1.2 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之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第 4.4 項 – 議會研究基金申請 – 分包商註冊及績效評估於國際間的良好作業方式

葉柔曼女士報告，根據成員於上次會議提供的意見作出修訂的研究建議書，已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傳閱方式獲得成員確認，並已分別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獲得行政及財務專責委員會確認及於 2017 年 2 月 17 日獲得議會批准。有關研究工作將於 2017 年 4 月開始，預計於 15 個月內完成。

1.3 2017 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葉柔曼女士向成員簡報文件編號 CIC/CPT/P/001/17 的下列項目，尋求成員確認 2017 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a) 甄選承建商

議會已聘請顧問草擬參考文件，期望可於 2017 年年底草擬完成。詳情於議程項目第 1.7(a)項報告。

(b) NEC3 協作模式合同

NEC3 項目案例集（第一冊）經已發布，而即將發布的第二冊將會涵蓋私營工程項目。

(c) 來索即付保證

「附帶條款的來索即付保證書標準格式」經已發布。葉柔曼女士重申，議會並非提倡使用來索即付保證，標準格式文件僅供業界作為參考資料。

(d) 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

議會已聘請法律顧問草擬簡化版標準自選分包合約。詳情

負責人

於議程項目第 1.4 項報告。

(e)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採購

專責小組將會成立，議會管理層正考慮專責小組主席人選。

(f) 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

詳情於議程項目第 1.6 項討論。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向成員匯報香港建造商會已委託大學進行工程合約分擔風險的研究，並希望分享其研究結果，以供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進一步考慮。孔祥兆先生補充，他將會就此報告於下次會議發表簡報，以供討論。

孔祥兆 /
議會
秘書處

葉柔曼女士回應伍新華先生的提問，指新增工作項目可於確認工作計劃後提出及進行，惟不得超過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的年度預算港幣 1 千萬元。葉柔曼女士同時提醒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已就 2017 建造業議會創新獎撥款港幣 2 百萬元。

成員於會上確認 2017 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1.4 參考文件 – 簡化版標準自選分包合約

葉柔曼女士報告，議會已聘請法律顧問草擬簡化版標準自選分包合約。成員明白需要平衡簡化版標準合約的實用性及全面性，於會上備悉文件編號 CIC/CPT/P/002/17，並確認簡化版標準自選分包合約的參考文件。

1.5 有關更改註冊年期而修訂

「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

黎志威先生簡介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組所建議對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作出的修訂，讓申請者按其業務需要，選擇從現時註冊 2 年期延長至 3 年或 5 年期，以減輕註冊分包商的行政負擔，而每年平均註冊費用則維持在現時水平。成員就有關修訂交換意見，並於會上作出確認。

1.6 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的最新情況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PT/P/004/17，內容有關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的最新情況。黎志威先生報告，截至 2017 年 2 月，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共有 5,486 間公司註冊，與 2016 年 12 月的報告比較，稍增約 50 名註冊分包商。有關於 2017 年第一季採取的規管行動，2 名註冊分包商已對管理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並將按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所訂，由一另設的上訴小組展開聆訊。

1.7 其他事項

(a) 甄選承建商專責小組簡報

葉柔曼女士報告，議會已委託黃山建業事務所物業顧問有限公司草擬甄選承建商的參考文件。該顧問代表已於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席專責小組會議，與小組成員討論並同意整體方針及範圍。預期最終草擬文件將會於 2017 年年底完成。

葉柔曼女士告知成員，議會近日已與新加坡建設局 (BCA) 舉行會議，雙方在會上就此交換意見。

(b) 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簡報

曹英傑先生報告，於上次委員會會議後，專責小組已召開一次會議，小組成員在會上就建造業新工程合同第三版的近期發展分享意見及經驗。部分議題有待探討，當中包括：(a) 私人工程項目採納新工程合同第三版的誘因；及 (b) 加強對地盤員工及監督人員的培訓。為配合承建商在使用新工程合同時遇到困難的需要，秘書處打算為業界舉辦較深入的研討會。

梁立基先生向成員匯報最新進展，現時有 64 個採納新工程合同第三版的政府工程或項目均已入標或正在動工。截至目前為止，7 個採納新工程合同第三版的項目已完工。

楊光艷女士指出，房屋署支持新工程合同的合作理念，而香港房屋委員會的標準合約（香港房屋委員會工程合約一般條款 2013 版）已採納有關合作理念，故此房屋署並無計

負責人

劃在其項目中採用新工程合同第三版。

蘇國良大律師建議就有關新工程合同進行研究，例如新工程合同的成效。葉柔曼女士重申，議會支持所有形式的協作模式合同，而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僅為其中一個例子。賴旭輝測量師總結，當有更多公私營工程項目採納新工程合同第三版時，可安排經驗分享環節。

在審慎考慮後，成員普遍同意在獲得更多相關經驗後，監察新工程合同第三版的發展，並評估其成效。

(c) 2017 建造業議會創新獎

葉柔曼女士在會上向成員簡述 2017 建造業議會創新獎的進展，並播放影片，同時亦鼓勵成員向他們的同業及同事宣傳上述活動。

(d) 其他事項

鄧琪祥先生與成員分享香港測量師學會將於 2017 年 11 月舉辦的建築信息模擬會議，並邀請成員參與。

1.8 下次會議

下次會議訂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於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

**全體人員
備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正結束。

**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4 月**